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除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分拆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紫金礦業董事會欣然宣佈，紫金礦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分拆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紫金礦業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紫金礦業獲悉，於2025年6月30日，紫金黃金國際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紫金黃金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紫金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紫金黃金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紫金礦業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由紫金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紫金礦業於2025年4月30日作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分拆紫金黃金國際並上市。

紫金礦業股東已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紫金礦業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就建議分拆上市僅向紫金礦業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亦已於2025年6月26日在臨時股東會、紫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紫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紫金礦業董事會欣然宣佈，紫金礦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分拆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紫金礦業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紫金礦業獲悉，於2025年6月30日，紫金黃金國際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紫金黃金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紫金黃金國際招股章程的經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自2025年6月30日起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紫金黃金國際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版本，其中載列的資料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紫金礦業概不就申請版本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紫金黃金國際之建議發售規模(包括任何將向承銷商授予的超額配售權)將不超過紫金黃金國際經擴大總股本之15%。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紫金黃金國際將仍為紫金礦業之子公司。

一般資料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紫金礦業須適當考慮其各自的現有股東的權益，向彼等提供紫金黃金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方法可以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紫金黃金國際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售中採取優先申請的方式(「**保證配額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紫金礦業的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限制，紫金礦業將無法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其股東分配紫金黃金國際股份，以履行保證配額規定。此外，紫金黃金國際在發售股份時以優先申請方式滿足保證配額規定，僅可提供予紫金礦業H股股東，而非紫金礦業A股股東。

就建議分拆上市僅向紫金礦業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亦已於2025年6月26日的臨時股東會、紫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紫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因此，紫金礦業將通過在紫金黃金國際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售中採取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紫金礦業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就保證配額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紫金礦業A股股東不能在紫金黃金國際上市後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行使保證配額。

該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資格紫金礦業H股股東將獲公平對待。我們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就建議發售紫金黃金國際股份而言，紫金黃金國際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紫金黃金國際之招股章程內，而就紫金黃金國際股份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將於香港刊發。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建議分拆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紫金礦業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公司礦產資源儲量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標準估算，該標準與「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標準委員會(CRIRSCO)」資源儲量分類標準一致，與國際通行的加拿大NI43-101標準和澳大利亞JORC標準相近。公司每年聘請北京中礦聯諮詢中心等行業權威機構和專家作為獨立第三方，按新國標核實並公佈新的資源儲量結果。就上市申請而言，紫金黃金國際的礦產資源儲量乃根據澳大利亞JORC標準估算。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與紫金黃金國際對礦產資源儲量之呈列可能存在差異。

紫金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紫金黃金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於

何時進行。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紫金礦業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紫金礦業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分拆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紫金黃金國際」	指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金黃金國際股份」或「股份」	指	紫金黃金國際的股份
「紫金礦業」或「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A股股東」	指	紫金礦業的A股持有人
「紫金礦業H股股東」	指	紫金礦業的H股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6月30日 中國福建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